

枣 庄 市 能 源 局  
枣 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国 网 山 东 省 电 力 公 司 枣 庄 供 电 公 司

文件

枣能源字〔2022〕24号

关于做好新型电力负荷  
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能源局）、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各有关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高质量发展和安全保障供应的相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电力供需平衡以及民生用电，有效精准实施负荷控制，加强“两高”企业能效监控，服务企业安全可靠用电，结合《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和《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以实现电力用户用电负荷的信息采集、实时监测和精准有序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手段，通过深化应用电力采集终端负荷控制功能，统筹开展需求响应、有序用电、负荷分析与预测等业务，将电力短缺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拉闸限电，提升社会能效水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2022 年 6 月底前，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负荷控制能力达到 2021 年最大用电负荷的 5%（17 万千瓦）以上；2022 年底前，负荷控制能力达到 2021 年最大用电负荷的 10%（30 万千瓦）以上。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企协同。按照“政府主导、电网组织、政企协同、用户实施”的原则，各级发改能源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相关工作；供电公司负责系统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开展有序用电和需求响应管理工作；电力用户按照自身产权范围开展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改造、负荷确认、接入系统等，配合做好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二）坚持规范接入。负荷接入时优先控制电力用户末端低压负荷 380 伏出线开关，对同类负荷可控制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

开关，原则上应至少有两路及以上回路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同时，应按照非生产负荷、辅助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负荷、除保安负荷外全部负荷分一至四轮次规范接入，严禁保安负荷接入负荷管理回路，确保人身、电网、设备安全。

（三）坚持增量管控。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户外，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新装用电的用户负荷接入应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运及跳闸测试，实现电力用户负荷分轮次接入。

### 三、任务安排

（一）明确改造任务。各区（市）发改（能源）部门要会同当地工信、供电聚焦“两高”企业和有序用电方案用户，全面摸排本地区存量电力采集终端跳闸回路现状，同步结合本地区新装业扩报装需求，按照2022年负荷精准控制能力建设目标（附件2）编制建设计划，明确改造用户清单和实施时间节点。

（二）推进工程实施。各区（市）发改（能源）部门牵头，供电公司具体实施，电力用户配合，根据负荷特性、现场条件等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中断能力和监测能力改造施工方案。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存量用户分支开关具备远程控制条件的，由供电公司开展控制回路接入；分支开关不具备远程控制条件的，待国家有关政策下发后予以明确。

（三）加强运维管理。供电公司和用电企业可就中断能力改造工作签订协议书（模板见附件1），明确双方职责和权益。供

供电公司常态监测可中断负荷状态，周期性开展巡视，确保可中断负荷可监、可测、可控。电力用户积极配合供电公司安装、调试、维护电力负荷控制设备，妥善保护负荷开关、控制线路和分支监测单元。

（四）强化功能应用。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工作。在电力供应紧张情况下，电力用户要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当电力用户发生有序用电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以及电网发生紧急状况时，供电公司报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有关规定通过负荷控制装置切除企业可中断负荷，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2022年，全市经济发展提速，电力需求大幅提升，加之新能源快速发展，电网调峰压力增加，迎峰度夏、度冬等电力需求高峰时段，可能存在短时用电缺口，必要时可能需要启动有序用电。各区（市）有关部门、各级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企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顺利开展，确保完成年度可中断负荷能力改造任务，保障电力有序供应。

2.各司其职，按期完成。各区（市）发改（能源）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协调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会同工信、电力部门做好负控安装电力用户清单的排查提供；各级供

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具体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各电力用户支持配合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各方按照重点任务要求，各司其职，确保按期完成系统建设工作。

附件 1: XX 年可中断能力改造协议书

附件 2: 2022 年负荷精准控制能力建设目标任务

附件 3: XX 区（市）参与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用户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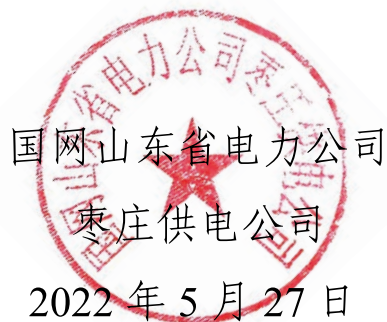
枣庄市能源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枣庄供电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 XX年可中断能力改造协议书（模板）

甲方:

乙方:

根据《山东省有序用电管理实施办法》，甲乙双方在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后，就现场电力负荷控制回路安装、改造取得了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自愿接受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对负荷管理终端及控制回路安装运行情况、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督导。

二、甲方负责实施乙方受电设施采集终端改造、试跳、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并定期进行终端跳闸回路检查，确保终端随时具备远程跳闸能力。

三、乙方负责对自身的设备状况、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接入跳闸回路的负荷不包含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负荷。

四、乙方不得操作采集终端、跳闸回路等设备，不得随意转移负荷或拆除跳闸回路，确实有变更负荷需求时，应与甲方协商后调整，调整后受控负荷不得小于原受控负荷。乙方如发现终端、跳闸回路和分支开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送甲方，并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检查，确保终端始终保持具备远程开断能力。

五、在乙方有序用电执行不到位、电网发生紧急状况时，甲方可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远程跳开乙方在本协议中确定的开关并短时中断该开关下负荷供电。负荷切除前，甲方应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

六、乙方经改造后接入的可中断能力为\_\_\_\_千瓦，接入跳闸回路的负荷占比为\_\_\_\_%。

七、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附件 2:

## 2022 年负荷精准控制能力建设目标任务

单位: 万千瓦

序号	单位	6 月底前建设目标	12 月底前建设目标	备注
1	滕州	7.79	14.85	
2	市中	4.02	6.33	
3	薛城	1.94	3.07	
4	台儿庄	3.22	5.36	
5	山亭	0.79	2.06	
6	峯城	2.03	3.08	
7	高新	0.05	0.89	



附件 3:

## XX 区（市）参与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用户名单

区（市）：盖章

序号	区（市）	户号	户名	行业类别	合同容量 (kVA)	最大用电负荷 (kW)	保安负荷 (kW)	可接入负荷 (kW)	计划接入改造完成时间	是否“两高”企业	是否有序用电方案用户